教育部補助歐盟專題研究要點

91年7月17日台(91)文一字第91096583號 91年7月30日台(91)文一字第91108918號修正 92年2月14日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94年3月11日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4年4月14日台(94)文一字第0940033325C號修正

- 一、目的:教育部(以下簡稱)本部為培育教育、人文藝術、法政、經濟等社 會科學相關領域歐盟研究專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各級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究生。

三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教師及行政人員部分:
 - 1. 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。
 - 2. 研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,每月補助生活費美金一千一百五十元。

(二)學生部分:

- 1. 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。
- 2. 研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,每月補助生活費美金八百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: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開始前三個月,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二份, 向學校提出申請,並由學校送本部審查:
 - (一)個人簡歷。
 - (二)研究計畫、大綱。
 - (三)歐盟機構或歐盟國家等文教機構之邀請函或同意函(附中文譯本)。
 - (四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或個人著作。
- 五、審查方式:採書面審查,由本部延聘專家學者,對各申請案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
六、審查及補助原則:

- (一)研究專題曾向政府其他單位或相關之文教基金會申請並獲致補助者,本部不再予以補助。
- (二)審查將就研究專題與歐盟研究之相關性、與我國教育發展之相關性、 該研究專題在該領域內之學術及專業評價、該研究專題之前瞻性及創 新性、申請人欲前往研究國學校(或學術機構)之學術地位評價及該 研究計劃之成效等進行評估及審查。

七、成果評估:

- (一)受獎人返國後,應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一篇(書面及電子檔), 送交本部審查,本部有該報告出版權及於本部網站刊登權利。未依規 定繳交研究報告者,應全數繳還補助費。
- (二)受獎人應參加本部所舉辦成果發表會,提供研究心得。